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盈鈞即李滢旭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盈鈞即李滢旭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返還因下線辦理退貨退款而溢領之獎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02,469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請求金額102,469元之計算式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